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翰

被告 金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,200,98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7,54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具體而言，原告請求撤銷仲裁判斷，若該仲裁判斷係駁回其請求給付一定金額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被駁回之請求金額為核定依據；若該仲裁判斷係命其給付一定之金額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則應

01 以該命給付金額為核定依據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5年5月5
03 日所為114仲雄聲義字第001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
04 斷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所提之系爭仲裁判斷書（補
05 字卷第39-190頁）可知，系爭仲裁判斷不利於原告部分為(一)
06 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94,540元及自114年1月
07 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駁回原
08 告之反請求【即被告應給付原告37,489,168元，及自反請求
09 聲請書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】部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
11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即
12 上開不利於原告部分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,2
13 00,985元【本請求敗訴部分15,289,283元（本金14,294,540
14 元＋截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994,74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＋反請求敗訴部分38,911,702元（本金37,489,168元＋
16 截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,422,53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7 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,548元。

1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9 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
25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
2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並受
27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29 書記官 陳玉芬